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趙子華即捷昱企業社與申訴人因二手車買賣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111年5月10日上午11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